**B.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爰修正本支應原則名稱。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財務處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本點未修正。 |
| 教務處主計室研發處總務處財務處校友中心學務處研究總中心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產學合作收入。(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受贈收入。(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八)權利金相關收入。(九)招生相關收入。(十)其他雜項收入。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一)學雜費收入。(二)推廣教育收入。(三)建教合作收入。(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五)捐贈收入。(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1. 原第三款「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
2. 增訂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3. 原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並將原第五款「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
4. 增列「其他收入」，並依本校10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其他收入細分為第八款至第十款項目。
 |
|  |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一)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二)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三)編制內行政人員：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 |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二)編制外人員。(三)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如下：1. 原第一款統稱為編制內人員。
2. 明定編制外人員範疇。
3. 第三款行政人員修正為編制內行政人員且酌作文字修正。
 |
| 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學務處財務處主計室 | 四、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以外給與支給項目如下：(一)講座教授獎助金。(二)特聘教授獎助金。(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五)接受本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八)教學、服務、輔導獎勵。(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十一)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十二)推廣教育及兼辦專班之主持人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十三)導師費。(十四)推廣教育及專班教師鐘點費。(十五)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十六)績效酬勞。(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一)講座教授獎助金。(二)特聘教授獎助金。(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八)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十一)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十二)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十四)導師費。(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十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配合修正。二、第四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一)依104年5月27日「校務基金法規修正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第八款新增「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使用「建教合作」之文字配合修正為「產學合作」；故第十一款修正為「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以符法制。(三)第十二款修正為兼辦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四)原第十七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五)新增第十七款學生活動或競賽指導費。(六)新增第十八款績效酬勞。(七)原第十八款款次變更。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
| 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財務處主計室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一)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四)專案經理人人事費。(五)專業經理人人事費。(六)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九)工讀金。(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十二)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十三)績效酬勞。(十四)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二)專案教學人員人事費。(三)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四)專案教學助理人事費。(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六)專業經理人人事費。(七)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八)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九)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十)工讀金。(十一)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十二)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十三)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十四)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一、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修訂如下：(一)為廣泛延攬優秀人才，傑出學者資格不宜僅限於國外，爰第一款修正為「國內、外傑出學者人事費」。(二)刪除原第四款，因是類人員已不得進用。(三)原第五款至第十四款款次變更。(四)原第十三款其會計科目屬性為服務費，故改列至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點第十款。(五)奉104年4月10日校長核准第104A400056號簽呈辦理，增列第十二款。(六)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法規鬆綁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十三款。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明定人事費之支給規定內容及程序。 |
| 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財務處校友中心學務處研究總中心主計室 | 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另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亦得支給。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辦理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 |
|  | 七、以自籌收入支應本原則規範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為支給上限，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配合修正。二、為期周延及有效控管每人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上限，爰將編制外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納入。至支給標準，係以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9點所定，每月給與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本人薪給百分之三十為限之標準訂定。 |
| 財務處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財務處 |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